

# 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(範本)

\_(學 生) \_\_\_\_\_(以下稱甲方)  
立契約書人\_(合作醫院) \_\_\_\_\_(以下稱乙方)  
\_(技專校院) \_\_\_\_\_(以下稱丙方)

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工作事宜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」及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工作之產學合作機構，聘任甲方為 正式員工 (一般生為「正式員工」；僑生為「技術生」)，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。
- 二、教育工作期間應為員工在職進修，自民國 **115 年 8 月 1 日**起至民國 **117 年 7 月 31 日**。
- 三、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工作計畫安排實施，包括安排工作崗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，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、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在職進修之依據，訓練內容包括：
  - (一) \_\_\_\_\_ (應明列訓練項目名稱及內容)
  - (二) \_\_\_\_\_
  - (三) \_\_\_\_\_
- 四、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，其內容如下：

(一) 薪資 (或生活津貼)：\_\_\_\_\_ 元 (應以月薪計算且高於基本工資)，若未取得護理師執照薪資為 \_\_\_\_\_ 元。

(二) 獎助學金：\_\_\_\_\_ 元

(三) 福利：

1. 保險制度：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 (僑生免) 團體保險
2. 宿舍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 \_\_\_\_\_ 元。
3. 伙食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餐 \_\_\_\_\_ 元。
4. 交通車/津貼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 \_\_\_\_\_ 元  
津貼，每月 \_\_\_\_\_ 元。
5. 獎金或補助：(不得包含於薪資)  
全勤獎金：無 有，每月 \_\_\_\_\_ 元或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。  
績效獎金：無 有。  
年終獎金：無 有。  
學費補助：無 有，每月 \_\_\_\_\_ 元或 \_\_\_\_\_。
6. 休假：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，**每周提供一天公假上課**
7. 其他公司福利：

上項薪資 (或生活津貼) 並應視甲方在職進修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，逐年調升。

